

# YA41 线中三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YA41 线中三桥危桥改造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0725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防洪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li><li>2.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的工程咨询单位，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li><li>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li></ol>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项目概况：YA41 线中三桥位于永湖镇中三小组，原桥梁总长 9.5m，桥宽 3.5m。根据 2025 年 11 月桥梁定期检测结果，YA41 线中三桥评定为 5 类桥，为消除安全隐患，计划 YA41 线中三桥进行危桥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0 万元，建安费 112 万元。</p> <p>工作内容：编制完成 YA41 线中三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p> <p>服务要求：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批复意见。</p> <p>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至少需要 1 名负责人，2 名技术人员。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的主要工作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li> <li>2. 方式：提交成果</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最高限价：11.51 万元</li> <li>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li> </ol>

		4. 计价标准：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经第三方审核为：11.51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至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批复意见结束。
9	验收（成果及质量要求）	按照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选取人提供防洪评价服务。按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批复意见。
10	结算方式	1. 中选单位提交成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后，中选单位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



		<p>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li> <li>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li> <li>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li> <li>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li> <li>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li> </ol>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li> </ol>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人负责。

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6.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



		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份。
--	--	---------------------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7日

